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作为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2019年上半年当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均有真实交易背景，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余额合理、正常，符合公司一般商业原则。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卫

陈学斌

刘志耕

2019年8月27日